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

第一条   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

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     （一）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；

     （二）每分钟少于6次的偶发期前收缩（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）；

     （三）心率每分钟5O－60次或100－110次；

（四）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条  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

      收缩压90mmHg－140mmHg（12.00－18.66Kpa）；

舒张压60mmHg－90mmHg （8.00－12.00Kpa）。

第三条  血液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／L、女性高于80g／L，合格。

     第四条 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；

      （二）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      第五条  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      第六条  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，1年内无出血史，1年以上无症状者，合格；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，合格。

      第七条  各种急慢性肝炎，不合格。

      第八条  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      第九条  急慢性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      第十条  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      第十一条  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）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      第十二条  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/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      第十三条  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      第十四条  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  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  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      第十七条  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

      第十八条  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      第十九条  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0.8（标准对数视力4.9）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  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，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  未纳入体检标准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